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女士任职已满6年，根据监管规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张咏梅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核，同意提名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庆春先生具备完整任职资格，无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性、从业资质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孟庆春先生经股东会选举正式就任独立董事后，同步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卓放，委员李奇凤、刘海涛；
2.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委员卓放、姜楠；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奇凤，委员孟庆春、刘海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同意正式制定并实施《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新风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8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